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33181號

附件：臺北市12行政區緊急評估人員編組表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編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第三點第(一)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編組」詳附件「臺北市12行政區緊急評估人員編組表」。